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认证指南



二零零零年一月

目录

前言.....	2
一. 简介.....	3
二. 业务目录.....	4
三. 服务范围.....	4
1. 产品型式认证.....	4
2. 产品认证.....	5
3. 信息系统安全认证.....	5
4. 信息安全服务认证.....	5
四. 申请资格.....	5
五. 收费标准.....	6
六. 认证程序.....	7
1. 申请阶段.....	7
2. 受理阶段.....	8
3. 测试阶段.....	9
4. 评估阶段.....	10
5. 认证阶段.....	11
6. 公告阶段.....	11
7. 监督阶段.....	12
8. 投诉阶段.....	12
七. 联系方式.....	14

前言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国内外用户了解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的对象、认证的类别及其意义、认证申请的方式、认证活动的主要阶段及其内容，以及用户的投诉申诉，使用户能正确选择认证的类别，了解自己在认证活动全过程中应作的各项准备，以及要办理的各项事务。本指南将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的管理政策和有关标准的变动发展而适时调整。

一. 简介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是经国家授权，依据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律、法规，按照国际通用准则建立的代表国家对信息技术、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产品以及信息安全服务的安全性实施公正评价的技术职能机构，其基本职责是面向社会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面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认证活动的技术依据是有关信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认证管理委员会确认的国际标准和其他补充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认证活动的方法和工具是能满足上述技术标准要求和现代信息技术要求的专门方法和专门技术工具。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对外开展四种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业务：产品型号认证、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并向通过认证的产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服务提供者颁发相应证书并准予使用认证标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标志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信息安全认证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注册号：CNISTEC 年 类型 顺序号
执行标准：GBXXX-XXXX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认证标志

二. 业务目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首批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为：

序号	产品或服务
1	访问控制产品 防火墙 路由器 代理服务器/网关
2	鉴别产品
3	安全审计产品
4	安全管理产品
5	数据完整性产品
6	数字签名产品
7	抗抵赖产品
8	商用密码产品（须由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授权）
9	防信息干扰、泄漏产品
10	信息系统
11	信息安全服务

三. 服务范围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对外开展四种认证服务：产品型式认证、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认证。

1. 产品型式认证

对认证申请者送达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测试评估），若符合标准要求，即予认

证。获取证书后，认证中心再从市场和/或工厂（车间）抽样，对其进行核查试验即监督检验，若检验合格即维持认证，否则取消认证。

2. 产品认证

对认证申请者送达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测试评估），同时对申请者的质量体系（即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评审。这两方面都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则予以认证。获取证书后，认证中心再从市场和/或工厂（车间）抽样进行核查试验，即监督检验，同时对其质量体系进行监督性复查，若两方面都合格，即维持认证，否则取消认证。

3. 信息系统安全认证

对认证申请者的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和安全设计方案进行静态评估，对构成信息系统的物理网络及其有关产品进行认证（由产品生产商另行申请）、对信息系统的运行和服务进行实际测试评估，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和保障体系进行评估验证。上述四方面若均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则予以认证。获得证书后，对上述四方面进行监督检验、监督检查，若监督检验、检查合格，则维持认证，否则取消认证。

4. 信息安全服务认证

对认证申请者的技术、资源、法律、管理等方面的资质、能力和稳定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对其质量体系进行评审，若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则予以认证，获取证书后，对上述各方面进行监督性核查、验证，核查、验证合格，即维持认证，否则取消认证。

四. 申请资格

向中心提交认证申请的用户，须具备以下资格：

国内外信息安全开发生产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经营机构或研究机构，可直接向本中心提出认证申请。

五. 收费标准

本中心执行的是国家技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收费标准：

产品质量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申请费	2000 元	
二	审核费 1. 审核费 2.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 X 初次审核人日数 3000 元 X 监督审核人日数	人日数是审核所需人员天数（人数 X 天数），具体由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按照国际惯例规定，报国家计委价格司备案后执行。
三	产品质量检验费	按国家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四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	
五	年金	5000 元	每年交纳一次

六. 认证程序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活动主要经过以下 8 个阶段：

申请阶段 （ 20 天 ）

受理阶段 （ 10~30 天 ）

测试阶段 （ 50 天 ）

评估阶段 （ 30 天 ）

认证阶段 （ 30 天 ）

公告阶段 （ 30 天 ）

监督阶段

投诉阶段

1. 申请阶段

1) 领取表单

- 认证中心对外开展四种认证业务，每种认证业务与相应的认证申请书对应。
- 凡申请认证的用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指南，认真领会认证业务及其范围，结合申请认证的产品/系统/服务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功能和应用），确定所要申请认证的类别（如果不能确定，可以向本中心的认证室提出咨询的要求）。
- 明确认证类别后，有以下三种方式获得申请书：
 - i.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认证室提出申请，认证室将根据要求，及时地将申请书电传到客户手中。
 - ii. 直接到本中心以软盘拷贝的方式获取申请书。
 - iii. 访问中心的网站，提交申请后，经中心资格审查后方可下载。

2) 递交申请

领取申请书后的 10~20 个工作日内：

- 用户必须按照申请书的要求，认真阅读，据实填写（用 Word 录入排版）；
- 提交申请书纸质版 2 份（加盖单位公章和相关人员的签名）、电子版本 2 份。
- 对申请书中未填或缓交的内容，要书面加以说明。

2. 受理阶段

1) 资料审查

资料的完成情况，直接关系到后面的测试和评估阶段的进度。因此，在收到申请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心的认证室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交的申请书的完备性、一致性及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检查，并提出补充意见。如果资料完备，且符合要求。可直接发认证受理通知。

2) 补充通知

中心的认证室汇总资料补充意见，通知用户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的资料。

3) 资料补齐

用户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将资料补齐送到中心。

4) 受理申请

- 认证室组织人员对用户的补充资料核实，确定资料是否完备，且达到要求（如果没有达到要求，重新提交）。经审查核实，已经达到要求，则中心向用户发认证申请受理的通知。
- 收到受理通知的用户，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通知上标明的认证费用一次交纳完毕；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的样品（两套）送到本中心的测试实验室或中心的授权实验室。

3. 测试阶段

1) 初测阶段

- 用户样品送到后，由中心安排纳入测试的队列中，一旦排到，即可开始测试。
- 在初测期间，中心通知用户派出技术专家：
 - A. 与中心测试室技术人员交流并解决样品的性能、技术特点、系统构成和操作使用等基本情况和样品的互操作性，与测试环境的兼容性、接口配置等技术问题。
 - B. 与中心标准室有关人员共同就样品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交流，共同根据标准导出测试方法，性能、功能指标，测试模板和判别原则。
- 中心测试室按照制订的初测方案进行测试并生成初测报告。
- 对初测报告评估后，提出抽样复测的重点。复测的重点一般为初测中暴露的弱点和需要进一步深入测试的内容。
- 认证室将初测报告和复测重点通知用户。

2) 抽样复测阶段

- 抽样复测一般与用户质量体系和安全保障能力检查审核同时进行。
- 抽样的样本数至少应在 2 台/套以上。
- 抽样地点根据用户产品量和产品市场分布状况确定，主要在用户生产线、库房、经销商、产品用户的备份等处抽取。
- 由中心检查评估室派出的审核员与用户指派的专人共同办理抽样、密封和送达事宜。
- 抽样复测的样机（品）送达中心后，认证室通知用户派出技术专家：
 - A. 与中心测试室技术人员交流解决复测重点的有关技术问题。
 - B. 与中心标准室有关人员交流解决复测重点的有关指标、参数、方法和判别问题。
- 测试室按照制订的复测方案进行测试并生成复测报告。

- 测试室综合初测和复测报告，生成综合测试报告并通报认证室。

4. 评估阶段

评估阶段主要对申请认证的产品/系统/服务进行质量体系和安全保障能力检查审核：

- 认证室通知用户接受体系能力检查审核（包括抽样）的时间、方式、地点、缴费及检查审核专家组名单。
- 用户缴费后中心检查评估室派出三名或三名以上审核员到用户所在地（工作量一般为 21 人.日）。
- 检查审核组开展以下活动：

A. 首次会议（半天）

由用户有关方面负责人与检查审核组交流有关情况，调整确定本次检查审核计划。

B. 文件审查（2天）

审核专家组对用户的质量体系和安全保障能力进行文档审查。文档包括：

-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有关作业指导书。
- 安全保障涉及的人事、法律、行政、财务、技术、市场、行业等方面的内部文档和有效文件。

C. 二次会议（1天）

检查审核组与用户有关负责人交流文档审查意见、用户据以修改补充有关文档。

D. 现场检查审核（2天）

检查审核组按计划到现场对用户有关领导、有关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以核查质量体系和安全保障的控制者状态，同时对用户质量体系和安全保障能力、实际运行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审核。

E. 撰写检查审核报告（半天）

F. 末次会（半天）

检查审核组向用户有关负责人总结本次检查审核活动，宣读检查审核报告，宣布本次检查审核的合格与不合格项，提出整改意见。

- 检查审核组向中心检查评估室提交报告并通报认证室。

5. 认证阶段

- 为增强认证结果的一致性，中心的认证室对之进行独立的检查，并结合测试报告和检查审核报告形成认证报告，再报请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管理委员会核实。
- 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意见，中心评定认证是否通过。没有通过认证的用户，按照中心的认证意见限期采取对应的补救措施，再报请管理委员会同意。通过认证的用户，经中心主任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 认证室通知用户获准认证，同时通知用户到指定媒体（国家信息安全杂志、人民邮电报、中国质量报、计算机世界报）办理公告手续。
- 公告手续办理完毕后，认证室即与用户签订认证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 用户领取国家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认证标志。

6. 公告阶段

- 获准认证的厂商及其产品或系统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获准认证的厂商及其产品或系统在国家有关网站上公告。
- 获准认证的产品在当期《政府和企业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指南》上刊发。

7. 监督阶段

- 国家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效期 3 年。
- 在证书标志有效期内，中心对获证产品和用户：
 - A. 每年抽样测试至少 2 台/套.次
 - B. 每年对用户质量体系和安全保障能力有选择地检查审核 2 次（工作量一般为 3 人.日）
- 根据监督检验、审核的结果，中心
 - A. 通报用户整改（轻微不合格，不影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
 - B. 通知用户调整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方式（视不合格的严重程度，证书、标志的使用方式可调整为：暂停、延缓、中止、撤消）
 - C. 指导用户整改调整，直到消除有关不合格因素，恢复证书、标志的正常使用
- 若用户拒不接受监督或不按要求整改调整，或不按规定使用证书、标志，中心将：
 - A. 在指定媒体和国家有关网站上公告有关情形；
 - B. 向该产品的主要用户公布有关监督不合格内容；
 - C. 向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监督不合格的内容；
- 国家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两年有效期满后，用户对同一产品须另行申请认证，以此推动用户不断提高该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适应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技术标准。

8. 投诉阶段

- 若用户对中心测评认证活动特别是证后监督过程中有关内容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并产生纠纷时，可向认证中心的监管机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管理委员会（投诉申诉委员会）投诉或申诉。
-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管理委员会受理投诉申诉后，将派出独立调查

组对用户投诉申诉内容进行深入客观调查。

-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管理委员会依据调查结果和有关规范，准则作出仲裁。
- 根据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管理委员会的仲裁结果，有关方（认证中心或/和用户）承担相应责任。
- 有关方（认证中心或/和用户）若对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管理委员会的仲裁不服，可通过诉讼解决有关争议。

七.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路 27 号北科大厦 9 层，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
认证中心

邮编：100089

电话：(010) 68428899 - 8055

传真：(010) 68462942

网址：<http://www.itsec.gov.cn>

电子邮件：liht@itsec.gov.cn